

东莞塘厦金点模具厂房修缮加固工程“8·24” 一般触电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8月24日17点10分许，在塘厦镇石鼓社区布尾华顺工业园金点模具3号厂房施工现场，2名工人在厂房北面爬梯下来的途中发生触电，导致2名工人连带爬梯一并坠下。爬梯倒下过程中压倒地下作业的另外1名工人。该事故共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263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4年5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塘厦金点模具厂房修缮加固工程“8·24”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确保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100%回头看，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塘厦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对涉

5	东莞市金点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金点公司作为该工程建设单位，在监管部门发现施工情况与报备图纸不符并下发整改告知书的情况下，未重新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和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议由住建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东莞市住建局对其作出处罚款 39100 元的行政处罚。
6	施**	施**，作为东一公司项目经理、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未及时消除潘朝明、潘宁江无高处作业证上岗作业，施工现场漏电开关额定漏电动作电流 50mA，施工现场电路无接零保护、配电房无漏电开关，施工配电箱破损，无法防雨、防尘，配电箱采用木质安装板，配电箱直接放置在地面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决定给予其上一年（2022 年）年收入 40%即人民币 18674 元（壹万捌仟陆佰柒拾肆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7	施**	施**，作为东一公司项目经理、主要负责人，在监管部门发现施工情况与报备图纸不符并下发整改告知书的情况下，未重新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议由住建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东莞市住建局对其作出处罚款 1700 元的行政处罚。
8	闫*	闫*，作为金点公司法定代表人，在监管部门发现施工情况与报备图纸不符并下发整改告知书的情况下，未重新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和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议由住建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东莞市住建局已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对其作出处罚款 3323.5 元的行政处罚。

9	黄**	黄**, 作为东一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未及时排查潘朝明、潘宁江无高处作业证上岗作业, 施工现场漏电开关额定漏电动作电流 50mA, 施工现场电路无接零保护、配电房无漏电开关, 施工配电箱破损, 无法防雨、防尘, 配电箱采用木质安装板, 配电箱直接放置在地面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建议由应急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决定给予其上一年(2022年)年收入25%即人民币11719元(壹万壹仟柒佰壹拾玖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	-----	---	--

(二) 其他有关单位及人员处置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塘厦镇住建局局长和石鼓社区书记	建议由塘厦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约谈塘厦镇住建局局长和石鼓社区书记, 督促其切实履行行业和属地监管职责。	已约谈处理。
2	塘厦镇住建局分管石鼓社区的片区网格长、石鼓社区分管城建工作的两委干部	建议由塘厦镇安委办约谈塘厦镇住建局分管石鼓社区的片区网格长、石鼓社区分管城建工作的两委干部, 督促提醒分管干部切实履行职责, 加强有效监管, 杜绝因监管不力造成企业擅自开工现象再次发生。	已约谈处理。
3	东一公司主要负责人、金点公司主要负责人	建议由塘厦镇住建局约谈东一公司主要负责人、金点公司主要负责人, 督促提醒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加强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坚决杜绝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及时排查和消除事故隐患。	已约谈处理。
4	塘厦镇住建局、石鼓社区	建议由塘厦镇住建局、石鼓社区向塘厦镇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已作出深刻检查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规范用电设备和线路的安装使用

广东东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在事故发生后，及时安装了剩余电流保护装置；更换了采用不燃材料制作的配电箱并封闭；施工现场导线穿管保护，移动设备或临时用电导线采用护套软线；用电设备操作人员穿绝缘鞋，对设备及导线外观及绝缘性能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在日常管理中定期对用电设备及线路进行排查，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

（二）加强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广东东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展自查自纠工作，重点检查施工前技术交底、三级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制度是否落实到位；及时检查、发现和制止现场施工人员违章违规行为，杜绝野蛮施工行为发生；加强现场检查，及时检查、发现和整治重大安全隐患；杜绝施工中的“三违”作业（违章操作、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现象；切实改变施工现场混乱局面。自查自纠工作查找及整改了一批安全隐患，进一步强化了生产经营单位应对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三）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

塘厦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一是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加强对停工整改工程的安全监管，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责任。通过开展受监房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民房工程以及限额工程的安全

生产排查整治工作，过举一反三。在挂牌督办期间，共组织检查及复查 167 次，共出动检查人员 501 人次，对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良行为条文的施工企业和监理单位共发出执法文书 70 份，及时发现和纠正了一批在建工程的施工安全隐患。二是加强宣传教育工作，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8·24”事故约谈会；2023 年 10 月 12 日，在塘厦镇石鼓社区布尾华顺工业园召开塘厦镇“8·24”事故现场会议，通过宣传教育，有效吸取事故教训，提高工作人员安全生产意识。三是开展系列培训，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塘厦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 6 场建筑领域安全生产系列培训，重点学习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民房工作和限额工程管理，加强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包括对用电、危大项目的管控等。送学到基层，到社区开展培训 4 次，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接地与防雷、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配电室及配电线路、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配电箱及开关箱、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照明、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错误等技术要点进行讲解，有效提高社区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四）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职责

各社区通过加强学习培训，提高监督管理水平，同时加强对辖区施工单位的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主管部门，进一步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挂牌督导期间，住建局共派出检查 774 人次，累计指导社区检查民房工程 318 个，限额工程 73 个，发现隐患 218 个，并

下发责令整改文书 182 份，督促按要求落实整改。

四、存在问题

评估发现，整改效果的持续性待考验，目前的整改效果主要体现在短期内隐患的消除，但从长期来看，随着各施工项目的施工进度推进，新的电气设备投入使用，可能会出现新的安全问题。施工人员安全意识反弹风险。用电安全培训后，施工人员短期内安全意识有所提升，但随着时间推移，可能会出现松懈。如部分工人在日常施工中，仍偶尔存在不规范使用电气设备的行为。

五、工作建议

（一）构建长效跟踪机制。督导施工单位随着建筑工程施工进展，制定动态的设备安全管理计划，对新投入使用的电气设备严格执行进场验收和定期检测制度，及时发现并解决新出现的安全问题。

（二）持续开展安全教育。定期组织用电安全知识复训和安全警示教育，通过实际案例分析、现场演示等方式，强化施工人员安全意识。同时，鼓励施工企业设立安全奖励制度，对安全操作表现优秀的人员进行奖励，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三）持续强化安全监督管理力度。持续开展受监房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民房工程以及限额工程的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工作，及时发现和整改安全隐患。